

#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淄人才公寓建发〔2021〕2号

## 2021年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人才公寓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招才引智上水平”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才工作相关要求，按照科学、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实施责任主体在人才公寓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客观反应工作推进情况，发挥考核体系的督促和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各级重视人才公寓建设工作，保障人才公寓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 二、考核对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指标量化百分制考核，考核内容分为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情况、项目推进情况、项目分配情况、加（减）分项四部分。

####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情况（10分）

1. 成立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细各部门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部署研究、督促落实人才公寓筹建工作（3分）。

2. 按照时间节点上报项目实施清单、统计数据、考核资料等（3分）。

3. 主动公开人才公寓年度计划和实施项目清单等信息（1分）。

4. 建立人才公寓项目库及台账（1分）。

5. 按时完成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2分）。

#### （二）项目推进情况（60分）

1. 落实情况（5分）。按照全市下达的筹建任务计划，按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通过政府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的方式确认的，得5分；仅上报了政府盖章的年度筹建任务落实项目表的，得1分。

2. 手续办理情况（15分）。按照 $[(\text{区县已办理手续项目个数} / \text{本区县应办理项目手续个数}) \times \text{每项手续办理的分值}]$ 进行累加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实物建设方式（含购买、委托代建）筹集项目，规划、土地、施工许可手续每办理1项得5分；通过改建方式筹集的项目，改造设计方案审查、土地、施工

许可、手续每办理 1 项得 5 分。

3. 开工情况（30 分）。按照 $[(\text{区县实际开工套数}/\text{本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套数}) \times 30 \text{ 分}]$ 进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 30 分。通过实物建设方式筹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采用地基处理的，开始地基处理视为开工；设计文件中要求采用桩基础的，开始桩基础施工视为开工。通过购买方式筹集的，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应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购买合同或协议，明确房源套数、户型面积、价格、付款方式、装修标准、交房时间等内容，视为开工；通过租赁方式筹集的人才公寓项目，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租赁租赁合同或协议，明确租赁房源套数、户型、面积、租赁价格、付款方式、装修标准、设施配备、合同期限等内容视为开工。

4. 工程进度情况（10 分）。依据区县上报的工程进度实施考核，按照 $[(\text{区县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套数}/\text{本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套数}) \times 10 \text{ 分}]$ 进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 10 分。

### （三）项目分配情况（30 分）

按照 $(2020 \text{ 年区县已分配套数}/2020 \text{ 年区县落实筹建任务套数}) \times 20 \text{ 分} + (2021 \text{ 年区县已分配套数}/2021 \text{ 年区县达到分配条件套数}) \times 10 \text{ 分}$ 进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 30 分。产权型房源办理房屋预售证后即达到分配条件；租赁型房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进行简单装修，配套设施齐全，配备床、沙发、书桌、衣橱等基本用品后即达到分配条件。

### （四）加分项（10 分）

1. 开工套数超过年度目标任务套数 5% 以内的，加 1 分，每

增加 5%，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2021 年筹建项目 9 月底前提前分配的，每个项目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项目选址在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齐全的，每个项目加 1 分。

4. 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书面批示推广学习的，分别加 5 分、3 分；经验做法被国家、省主要媒体推广的，分别加 5 分、3 分；经验做法被国家、省、市确定为观摩现场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五）减分项（10 分）**

1. 列入 2020 年筹建计划的租赁型房源项目 2021 年 12 月底前尚未达到竣工条件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或督办约谈的每次扣 5 分。

3. 因工作不扎实、宣传解释不到位引发投诉上访、网络舆情的，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 **四、考核方式**

考核由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半年考核 1 次，采取区县自评和现场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对象分别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对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并向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自评情况，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采取集中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察看现场等方式，对区县自评上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认定，按照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考核表进行量

化评分。12月底前结合两次考核评分结果，形成2021年度考核结果并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考核，单列指标并加大权重。市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强化督查力度，根据督导考核情况，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要求完成任务的，由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进行约谈；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的区县进行通报表扬，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奖励。

附件：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考核表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 2021 年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1	组织领导和 工作落实情况 (10分)	机构设置情况	3	成立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细各部门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部署研究、督促落实人才公寓筹建工作。未完成一项扣1分。	查看资料、 日常调度	
		数据、考核资料上报情况	3	按时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		
		信息公开情况	1	按时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1分。		
		项目库及台账建立情况	1	按时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1分。		
		其他工作情况	2	按时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每次扣0.5分。		
2	项目推进情况 (60分)	落实情况	5	按照全市下达的任务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通过政府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的方式进行确认的，得5分；仅上报了政府盖章的筹建项目表的，得1分。	查看资料、 现场	
		手续办理情况	15	按照〔(区县已办理手续项目个数/本区县应办理项目手续个数)×每项手续办理的分值〕进行累加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开工情况	30	按照〔(区县实际开工套数/本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套数)×30分〕进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30分。		
		工程进度情况	10	按照〔(区县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套数/本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套数)×10分〕进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10分。		
3	项目分配情况 (30分)	达到分配条件房源分配情况	30	按照(2020年区县已分配套数/2020年区县落实筹建任务套数)×20分+(2021年区县已分配套数/2021年区县达到分配条件套数)×10分进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30分。	查看资料、 现场	
4	加分项 (10分)	—	10	区县开工套数超过年度目标任务套数5%以内的，加1分，每增加5%，加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2021年筹建项目9月底前提前分配的，每个项目加2分，最高不超过10分；项目选址在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齐全的，每个项目加1分；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书面批示推广学习的，分别加5分、3分；经验做法被国家、省主要媒体推广的，分别加5分、3分；经验做法被国家、省、市确定为观摩现场的，分别加5分、3分、1分，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查看资料、 现场	
5	减分项 (10分)	—	10	列入2020年筹建计划的租赁型房源项目2021年12月底前尚未达到竣工条件的，每个项目扣2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或督办约谈的每次扣5分；因工作不扎实、宣传解释不到位，引发投诉上访、网络舆情的，每出现1次扣0.5分。	查看资料	
总分值(不含加、减分项)			100	合计得分		